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委托贷款情况概述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控股子公司西安标准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准供应链”）提供不超过6,500万元委托贷款，贷款利率不超过3.60%，期限不超过1年。2023年12月7日，公司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标准供应链提供委托贷款6,500万元，贷款利率3.60%，贷款期限1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056号、2023-060号、2023-065号公告。

二、委托贷款出现逾期的情况

针对供应链业务的运行状况，公司采取业务梳理和防范风险的策略，自2022年下半年审慎开展业务，标准供应链以处理逾期应收和防范风险为重点，暂停供应链业务的开展，不再产生营业收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准供应链逾期应收诉讼执行效果不佳，导致标准供应链无法按期于2024年12月6日归还6,500万元委托贷款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预计49.4万元，公司向标准供应链提供的委托贷款出现逾期。

三、后续采取的措施

根据标准供应链目前的经营现状、重大诉讼情况、资金周转能力等情况判断，公司预计短期内收回该笔委托贷款存在一定困难，公司及标准供应链将继续做好对逾期应收诉讼案件的执行催收工作，争取尽快回款，尽早归还委托贷款的本息。

四、其他说明

标准供应链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委托贷款逾期事项不

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6,500 万元，为对控股子公司标准供应链的委托贷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1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七日